

我省化工项目安装工程质量将有法可依

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两部政府规章、两部地方法规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10月29日下午，省政府召开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修订案）》两部政府规章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草案）》、《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将由省长签署政府令向社会公布实施。其中两部地方性法规将由省长签署议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这两部政府规章和两部地方性法规的草案说明。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

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一是具体规范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并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后发包；安装工程的设计应当采用国家推广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按工程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所承担的监理业务，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

工现场，对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当实行不间断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资料。二是明确规定了化工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要求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依法对化工项目安装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情况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并及时处理相关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三是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修订案）》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调整了适

用税额幅度。《修订案》降低了最低标准，提高了最高标准。调整后的税额幅度为石家庄、唐山、邯郸市市区1.5元至30元；其他设区的市市区1.2元至24元；县级市市区0.9元至18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6元至12元。这样规定既和《条例》规定的年税额保持了一致，也与周边省市相当。二是延长了纳税期限。为了与其他税种的征期保持一致，方便纳税人，将申报缴纳期限由每年3、6、9、12月的1至10日修改为1至15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草案）》主要规范了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原则和职责。（下转本刊第3版）

秦皇岛加强全市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本报讯（梁炜）近日，由省政府法制办巡视员石玉林任组长的省“六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组到秦皇岛进行检查督导时，对该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给予充分肯定。该意见的出台将对加强秦皇岛法制宣传教育起到积极作用。

《意见》提出，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基础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紧密结合“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沿海强市”、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程、基层建设年活动等重点工作，在加

强各部门、各单位自身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的同时，将力量和资金向基层倾斜，在农村、社区、学校、市场等基层单位重点打造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制宣传长廊、法治文化中心等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能优势，不断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生机与活力，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全面推进“法律八进”活动的深入开展。

《意见》明确了加强全市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的主要措施：一

是完善主流媒体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新闻媒体要紧紧围绕法治秦皇岛建设的目标要求，在继续巩固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普法栏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与法制宣传部门和法律专业人士的协作，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着力打造具有秦皇岛特色的普法精品栏目（节目），在全民普法中发挥重要作用。二是强化网络和数字多媒体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法制宣传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本单位部门网站、数字多媒体、电子显示屏、手机短

信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三是探索建设法治文化宣传阵地。紧密结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将法治文化建设与传统文化、行业文化、旅游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环境文化等有机结合，精心打造具有本市特点的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展厅、法治文化小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构建城乡一体的法治文化宣传网络，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四是重点加强农村、社区、学校、市场等法制宣传阵地建设。



“到商店买东西时，顺便就能把电费交了，真的是很方便。”近日，记者在赞皇县上王小峪村一家小商店里看到，一位村民正在通过安装在商店里的POS机缴纳电费。为改善农村供电条件，不断提高供电服务质量，赞皇县电力局从去年上半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免费对全县农村进行了卡表改造，全面实施一户一表工程，目前已完成了全县三分之二农村的改造工程，该项工程预计到今年年底全面完成。改造后，农民在代收点利用移动缴费终端，在家门口就能轻松缴纳电费。

李倩军 摄

唐山：不劝阻禁烟场所内吸烟行为 管理者将处千元以下罚款

本报讯（王海超 孟庆稳）为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唐山市政府常务会近日审议通过《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自明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管理者和经营者对吸烟行为不履行劝阻责任、违法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区的行为，《办法》规定了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手烟草烟雾是指从卷烟或其他烟草制

品燃烧端散发的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草烟雾。目前已知二手烟草烟雾含有4000多种化学品，其中50多种可引发癌症。呼吸被烟草烟雾污染的空气，对吸烟者和被动吸烟者的健康都会产生有害影响。

《办法》共26条，对监管机制、禁烟范围、公民和经营者、管理者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办法》规定了防止二手烟危害的工作机制。由于禁止吸烟场所覆盖面广，加之吸烟者人数众多，由一个或少数几个部门全面监管确有难度。因此，

规定了一个部门主管多个部门配合的监管模式。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的监督管理工作，教育、公安等部门按照行业划分，共同做好防止二手烟危害的宣传教育、检查指导等工作。此外，《办法》还规定了无烟单位创建和创建无烟环境，明确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第一责任人等内容。《办法》将禁止吸烟场所确定为九大类，基本涵盖了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室内工作场所。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手烟的危害，《办法》将未成年人活动的室外场所也列为禁止吸烟场所。《办法》规定了个人和单位应当履行禁止吸烟、劝阻吸烟等义务，并按照政府规章立法权限对违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此外，为加大管理力度，对《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未做规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对吸烟行为不履行劝阻责任、违法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区的行为，《办法》创设了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闫宏利）按照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直单位组织开好机关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连日来，省法制办各党支部分别召开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省法制办厅级干部分别参加了各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省法制办机关各支部对召开组织生活会高度重视。先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认真学习党中央、省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文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就如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统一思想，达成共识，明确任务。在此基础上，党员干部都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实际，认真撰写了自查剖析材料，从“四风”及工作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自我剖析和对照检查，为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打下了坚实基础。各支部还专门给11个设区市法制办的对口处室和部分省直部门的法规处发了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做好会前酝酿工作。支部书记同全体党员逐一谈心，了解每个党员的思想反映及意见建议，提前交流对个人的批评意见，确保组织生活会能够达到“照镜正容、洗澡除尘、醒脑治病”的目的。

会上，大家都结合工作和自身实际，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对照检查，以剖析自己不怕严、听取意见不怕“刺”、亮出问题不怕丑、触及思想不怕痛的精神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找出自身的差距和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初步的整改措施。批评者能够注意方式方法，对其他党员的批评有理有例有节，使被批评者能够心悦诚服地接受。被批评者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诚恳接受意见建议。民主生活会自始至终处于“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立场上，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把存在的问题摆到桌面上来讲，真正讲到了点子上，说到了要害处。会议开得严肃、活泼、轻松，达到了预期效果，既查摆出了问题，又促进了团结。

党员们纷纷表示，组织生活会达到了预期目的，对党员“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剖析查摆，提出了解决方法和措施，达到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目的。支部民主生活会既是一次查摆问题、解决问题的剖析会，也是一次群策群力、改正缺点错误、促进工作的“诸葛亮会”。既有对支部存在问题的研究解决，也有对个人缺点不足的改正和帮助。对于到基层调研指导检查少、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不够、工作标准不高等共性问题，党员干部都提出了解决方法和建议。对个人存在的个性问题，党员本身和其他支部成员也都认真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整改措施，要用好“四大法宝”，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性基础上的团结，增强克服“四风”的自觉性、主动性，用制度保障提升政府法制工作的活力和全办的凝聚力。

廊坊出台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

本报讯（问亚星）近日，廊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廊坊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市、县两级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入人民调解第三方居中调解方式化解争议。

《廊坊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一是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市、县两级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在医患双方协商难以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引入人民调解第三方居中调解方式，有利于公平合理、平和理性地化解争议、平息纠纷。二是关于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指导其他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费用计入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医疗机构不得因投保医疗责任险提高医疗收费标准或者变相增加患者负担。三是关于医疗纠纷的预防。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规范医疗机构执业准入、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保障医疗安全，

维护患方合法权益，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工作。对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医疗机构，由公安机关协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警务室或者民警办公室，加强日常治安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四是关于规范现场处置。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医疗纠纷的实际情况，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疏导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妥善解决纠纷。五是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程序。双方当事人约定由3名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医调委主任指定一名调解员，第3名人民调解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医调委主任指定。第3名人民调解员是首席人民调解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人民调解员成立调解小组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医调委主任指定人民调解员。必要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医学专家等相关人员参加调解。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任俊颖
微机：张立君

听取意见不怕『刺』 亮出问题不怕丑